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9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4.1072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4.1072公顷。其中：园地0.2332公顷、林地2.6100公顷、养殖水面0.039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1.2248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五村村 银垌股份经济 合作社	园 地	三 类	0.2332	124.9500	29.1383
	林 地		2.6100	68.7225	179.3657
	养殖水面		0.0392	124.9500	4.898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1.2248	124.9500	153.0389
合 计			4.1072		366.4409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366.4409 万元,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具体由潼湖镇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9.938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16.3789 万元,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01.3778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4.1072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,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,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)及有关文件规定,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,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4年1月15日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